

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9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沈方維法官、黃瑞明律師、黃日燦律師、法研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7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教字第 1040029927 公告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」修正，適用對象新增專任教授等級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」第三點（如附件二）：申請減授時數以院、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申請案經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、系科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，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本院已於 101-1 學期申請通過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一小時，為減輕本院專任教授授課負擔，使能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本次擬申請減免本院專任教授授課時數一小時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（12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

本案擬提送本（103-2）學期 6 月院務會議討論。